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告及恢復買賣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通知，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作為賣方，統稱「**賣方**」)於2012年10月12日與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266,3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本約25.23%(「**交易**」)。於交易完成後，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亦獲通知，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預計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管理及日常營運發生任何變動。

由於交易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可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2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自有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器材及配件產品，主要以自有之李寧品牌出售。

非凡中國

非凡中國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體育人才管理及賽事／活動製作及管理；及(ii)體育主題社區發展。非凡中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由Lead Ahead Limited擁有約55.88%股權，Lead Ahead Limited則由李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其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Victory Mind

Victory Mind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股權。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的家族成員。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作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的家族成員。Victory Mind持有116,3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2%。

Dragon City

Dragon City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單位信託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均為可撤回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Dragon City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21%。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華煦先生、韋俊賢先生和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